

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聯絡人：王凱石 科長  
電話：02-2737-7986  
傳真：02-2737-7607  
電子信箱：kswa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合字第1020010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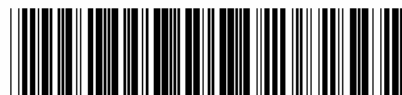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」等業務須計收補充保費事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2年4月1日起，本會「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」、「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」及雙邊國際科技合作項下邀請學者來台等業務，有屬所得稅代號50薪資所得部分，需由投保單位(雇主即申請機構)計收補充保費者，因原核定項目中並未包含管理費或保險費，故本會將另核給補充保費項目，之前未核給補充保費者，得由本會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內勻支，若有不足者再於經費結報時併同結報資料，由本會補發差額。
- 二、另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及「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」因屬定額補助，若有需由投保單位(雇主即申請機構)計收補充保費者，請由本會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內自行勻支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89單位)

102/02/19

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2單位）、本會所屬機關（共3單位）、駐外單位（共16單位）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102/02/19  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